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股權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華融綜合投資(主要股東)及新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2.99%股權；及(ii)華融綜合投資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3.18%股權。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本公司將繼續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且新華基金財務業績將繼續並入本公司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綜合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8%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新華基金(由華融綜合投資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華融綜合投資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新華基金的股權由約58.62%攤薄至約5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視作出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關於新華基金擬增資事項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 緒言

於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華融綜合投資(主要股東)及新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2.99%股權，以認購新華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元；及(ii)華融綜合投資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3.18%股權，以認購新華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本公司將繼續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且新華基金財務業績將繼續並入本公司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新華基金58.62%及30.31%股權。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其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持有約52.99%及約43.18%。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融綜合投資；及
- (3) 新華基金。

統稱「訂約方」，且各為一名「訂約方」

##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新華基金(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約58.62%及約30.31%股權)因業務發展及資本實力提升的需要，將增加其註冊資本。新華基金的股東(即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同意分別以現金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合共人民幣799,999,999.50元。

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將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兩日內悉數支付上述代價。新華基金將完成與增資相關的登記手續。

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10,256,410元)，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將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將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約52.99%及約43.18%股權。

## 增資事項之代價的釐定基準

增資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經營需要、新華基金實際情況、新華基金全部權益投資前估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4)第A10112號) (「估值報告」)，以2024年3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為評估結論。評估結論為人民幣423,380,000元，新華基金每股價格約為人民幣1.95元。本次估值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符合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進行。

增資事項乃基於本公司備案的上述評估結論，經增資協議各方磋商同意，以評估結果作為增資持有新華基金增加註冊資本的代價，即人民幣799,999,999.50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增資金額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新華基金的資本實力，夯實其營運資金及拓展新業務。

### 陳述與保證

訂約方完成增資事項須待以下陳述與保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新華基金是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法人，未處於破產、清算狀態，也未出現法律、法規或其公司章程規定的終止情形；
- (2) 新華基金已根據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完成增資所需的內部決策、審查及批准程式，並獲得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許可；
- (3) 新華基金對其所有資產擁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其資產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運營；
- (4) 新華基金的所有會計賬簿、財務記錄及報表均獲妥善及一致維護，且該等賬簿、記錄及報表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財務會計制度準確、完整地記錄；

- (5) 除已知情況外，新華基金不欠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費用、稅款、罰款或任何其他金額；及
- (6) 新華基金將按照慣例妥善維護及管理其資產並開展業務運營，自增資協議日期起，不存在任何會對新華基金的財務狀況、運營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完成

增資事項將於：(i)陳述與保證獲確認達成；(ii)新華基金已更新股東名冊；及(iii)新華基金已聘請具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後完成。

##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將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約52.99%及約43.18%股權。因此，本公司於新華基金的權益將由約58.62%攤薄至約52.99%。新華基金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新華基金的賬目仍將並入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擬就視作出售錄得的實際損益將於增資完成時確定並接受審核。本集團將不會從視作出售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董事對交易的意見

增資事項將改善新華基金的資本結構，擴大所有者權益規模，穩定業務規模，提升新華基金的企業形象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影響力，從而增強新華基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祝豔輝先生、李曄先生及楊琴女士因於華融綜合投資任職,已就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新華基金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約58.62%及約30.31%股權。新華基金主要從事基金募集與基金銷售業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新華基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8,680)	(125,307)	(21,6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480,042)	(93,560)	(95,92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淨資產	360,825	267,265	171,338

## 有關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華融綜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綜合投資由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綜合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8%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新華基金(由華融綜合投資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華融綜合投資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新華基金的股權由約58.62%攤薄至約5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視作出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關於新華基金擬增資事項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與華融綜合投資及新華基金就增資事項於2024年12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事項」	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合共人民幣799,999,999.50元，分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2.99%及43.18%股權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因增資事項攤薄本公司於新華基金的股權，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新華基金持有的5.63%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綜合投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身(就任何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分別持有約58.62%及約30.31%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

\* 僅供識別